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視為獲邀選擇收取新股，除非在相關地區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也可向該股東合法提出該項邀請。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如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有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定，包括遵守任何適用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有關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若 閣下擬以新股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應按照選擇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以確保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選擇截止時間前收到該表格。

2018年9月6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選擇截止時間」	將填妥的選擇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的選擇截止時間，即2018年9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選擇表格」	供擬以新股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的選擇表格；
「末期股息」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即本通函付印前的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繳足股份；
「記錄日期」	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即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權利之日；
「以股代息計劃」	供合資格股東選擇以配發新股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的計劃；

釋 義

「股份」	本公司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百分比。

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概要載列有關以股代息計劃各項事宜：

事宜	日期
以連權為基礎進行股份交易的最後日期	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
以除權為基礎進行股份交易的首日	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登記以符合資格 獲得末期股息的最後時間	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至 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
選擇截止時間 ^(註1)	2018年9月20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以平郵方式寄發現金股息支票及／或新股之 確實股票(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
預計新股買賣首日(受繫於有關股東 收妥新股的確實股票)	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註：

- (1) 若於2018年9月20日(星期四)當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交回選擇表格的選擇截止時間將延後。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選擇表格」章節。
- (2) 本通函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執行董事

鄭松興先生(主席)
馮星航先生(副主席)
宋川先生(行政總裁)
鄭嘉汶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馬介璋博士 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
鄭大報先生
林璟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君彥先生 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偉強先生
許照中先生 太平紳士
容永祺先生 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15號
港威大廈
永明金融大樓2205室

敬啟者：

**有關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宣布，董事會已提呈末期股息，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於2018年8月2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批准董事會的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0

董事會函件

港仙，股息將以現金派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此安排可讓股東在毋須承擔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下增加於本公司的投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及受限於本通函所載條款，若股東選擇收取新股，公司將會保留原本用作派付股息的現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程序和條件，及股東如欲參與此計劃應採取之行動之詳細資料。

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股東可選擇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現金股息每股5.0港仙；或
- (b) 配發若干數量之新股，其價值(按下文「新股配發基準」所計算)等同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之價值(零碎股份之調整除外)；或
- (c) 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

該等新股將不會享有本次末期股息，惟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為落實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至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過戶。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新股配發基準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的新股數目而言，每股新股的市值為1.5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之平均收市價計算。由於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1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認為於較早日期(而非股東周年大會後)宣布釐定新股之發行價，可提供更多資料給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據此，已選擇以股代息的股東將可收取之新股數目之計算方式如下：

$$\text{應收新股數量} = \frac{\text{選擇收取新股的現有股份數量}}{\text{5.0港仙(每股末期股息)}} \times \frac{\text{1.50港元(每股新股股價)}}{\text{1.50港元(每股新股股價)}}$$

股東有權選擇所需形式的末期股息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18年9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將收取的新股數量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應收之零碎新股將以現金(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仙位)退還予有關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8,009,571,999股股份，倘無收到新股選擇，則本公司應付的現金股息總額將為400,478,599.95港元。倘所有股東選擇以新股收取所有應得的末期股息，則將發行的最多之新股數目為266,985,733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約3.33%，及發行新股後已發行股份擴大數量約3.2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408,290,0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不會額外行使可轉換為普通股的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述外，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的股份的證券。

股東務請注意，將予發行的新股可能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的具報規定作披露。**股東如就該等條文對彼等可能構成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尋求專業意見。股東如就此對其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亦應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以股代息計劃將發行的新股上市及批准買賣後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本通函所述的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而選舉表格將會作廢，末期股息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選擇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一份選擇表格，以供如欲以全部或部分新股代替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填寫。選擇表格不可轉讓。

務請仔細閱讀以下說明及列印在選擇表格上的說明。

(a) 只收取現金股息

閣下如欲僅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請**不要**交回選擇表格。

(b) 只收取代息股份

閣下如欲僅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只須在選擇表格上**簽名及註明日期**，然後交回。

(c) 部分收取現金股息及部分收取代息股份

閣下如欲以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方式收取閣下應收的末期股息，請在選擇表格丙欄**填寫**閣下欲以新股方式收取末期股息的有關股份數目(該等股份須為於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之股份)，然後在選擇表格上**簽名及註明日期**，並交回。

倘閣下並無指明欲收取配發新股之有關股份數目或倘閣下選擇收取新股之有關股份數目超過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之股份數目，則將被視為於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選擇僅收取新股。因此，閣下將僅會收到新股作為末期股息。

務請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備指示填妥，並於2018年9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若於下述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選擇截止時間將按下文(a)或(b)段(視乎情況而定)延期：

- (a) 於2018年9月20日(星期四)中午12時之前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在此情況下，交回選擇表格的選擇截止時間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或
- (b) 於2018年9月20日(星期四)中午12時至下午4時30分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在此情況下，交回選擇表格的選擇截止時間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下午4時30分，前提是該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期間概無上述任何信號懸掛或生效。

倘未有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備指示填妥及簽回表格，則相關股東之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方式派付。

收到選擇表格後將不發認收。

有關選擇表格按其所印備的指示簽署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就末期股息所作出的選擇不可以任何形式撤回、撤銷、取代或更改。

若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由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等中介人持有，或是以閣下的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收到選擇表格。若閣下擬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請直接聯絡閣下的中介人或代理人。

居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或選擇表格，概不可視之為獲邀參與以股代息計劃，除非在該相關地區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也可向該股東合法提出該項邀請。

根據董事所得悉的資料，於記錄日期有一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所示地址為澳門(「**澳門股東**」)及於記錄日期彼持有50股份。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已就以股代息計劃伸延至澳門股東向上述司法管轄區法律顧問查詢。基於查詢結果，董事會獲悉本公司向澳門股東派發代息股份，無受該地區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或要求。因此，

董事會函件

澳門股東將不會被排除在以股股息計劃之外，而選擇表格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澳門股東。

儘管本公司已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或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仍有責任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瞭解彼等是否獲准收取以股代息計劃下的新股、又或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機關的同意或遵守其他手續、所作決定的稅務影響以及對任何以此方式得到的新股的處置(例如將之沽售)可有限制等。居於司法管轄區法例不准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海外股東，彼等收到本通函或選擇表格應僅視為備考。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依照以股代息計劃而配發的新股上市及買賣。

新股之確實股票及現金股息之支票預期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郵寄予各有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新股在聯交所的首日買賣預期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開始。惟有關股東須收妥新股的確實股票後，方可買賣。

若新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新股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新股將自其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一律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就此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現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任何部分之權益或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選擇以新股收取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的股東所獲發的新股可能為碎股(即少於一手2,000股股份)；本公司將不設任何促成碎股交易或沽售的特別買賣安排。股東務須注意碎股買賣價與整手股份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折讓。

選擇以新股代替現金方式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對閣下是否有利將視乎閣下本身之個別情況而定，而每位股東對有關決定及由此產生之一切後果須自負全責，本公司將不會對閣下的決定負責。**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東如為受託人，應尋求專業意見以確定根據有關信託文件之條款，其是否有權選擇收取新股以及有關影響。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2018年9月6日

本通函為英文和中文。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為準。